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

沪商运行〔2025〕133号

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5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升级改造标准化菜市场项目）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商规〔2022〕4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25年升级改造80家标准化菜市场为民办实事项目，明确项目申报要求，规范资金管理，特制订《2025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升级改造标准化菜市场项目）申报指南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2025 年 5 月 12 日

(联系人: 马剑俊 联系方式: 23110667)

2025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(升级改造标准化菜市场项目) 申报指南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2025 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〉的通知》（沪委办〔2025〕3 号）《市商务委关于印发〈2025 年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商运行〔2025〕19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有序推进我市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，根据《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商规〔2022〕4 号）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资金支持范围

根据 2025 年我市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总体情况，重点支持一批管理制度健全、环境及功能布局优化，实现“管理标准化、交易数字化、服务便利化”的标准化菜市场，从而进一步强化市场保供稳价能力，更好实现主副食品供应量足价稳、优质安全、便利惠民的目标。重点支持：

（一）环境布局、功能完善及配套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升级改造。

（二）建设基于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制度的市场智慧管理系统。

（三）配备基于市场智慧管理系统的智能（识别）电子秤、电子大屏、智能监控、移动端设备等信息化、数字化配套设备。

二、资金支持标准

对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完成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的项目相关投资给予补助。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%，单个项目获得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。2025 年建设完成项目，因完成时间相对较晚、资金额度等原因，可列入下年度项目资金支持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市商务委《2025 年上海市升级改造标准化菜市场建设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完成本市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。

（二）项目须经区商务主管部门验收，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近三年无违法行为，在“信用中国”上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四）申报主体为项目的实际投资主体。

（五）项目未享受过 2024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升级改造标准化菜市场项目）专项补贴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各区结合实际，统筹区内项目建设进度，按照“完成一家，验收一家，申报一家”原则，做好项目验收和申报工作。第一批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；第二批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具体申报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申报表

(附件1)。

(二)2025年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项目验收表
(附件2)。

(三)项目建设方案,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等相关内容。

(四)项目审计报告或审价报告。

项目申报材料请用A4纸打印按顺序装订,一式两份,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。各区和各申报主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五、审核流程及要求

(一)验收申报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照市商务委《2025年上海市升级改造标准化菜市场工作方案》要求,对已完成建设的项目开展验收,组织通过验收的项目主体参与申报。

(二)抽查复核。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项目抽查复核。

(三)公示公布。市商务委就各区申报的项目名单进行公示。

(四)审计拨付。市商务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。市商务委对经审计确认的申报项目投入资金,对照支持标准,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。市财政局按照国库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。

六、资金使用和管理

(一)市商务委根据本市标准化菜市场发展需要,提出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;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持方案,组

织项目申报和评审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。

（二）市财政局配合市商务委审核资金支持重点及支持方案，并拨付资金，配合市商务委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用款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相关申报材料、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，对财政、商务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，应积极配合，主动做好相关工作，及时提供相应文件、资料。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依法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。

（四）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。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按照规定收回已拨付的资金。根据相关单位失信情况，按有关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不良记录，并根据其失信程度在不同管理环节采取相应约束措施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申报表

2. 2025 年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项目验收表

附件 1

2025 年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申报表

所在区: _____

菜市场名称			
建设单位名称			
详细地址			
统一信用代码			
建设单位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建设单位 项目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产权归属 (国有/集体/私营)		经营面积 (m ²)	
设置摊位总数		在营摊位总数	
项目建设时间		总投资额 (万元)	
项目申报企业法人 (签字): 单位 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: 单位 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
备注: 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区商务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即可提交此表。第一批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; 第二批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

附件 2

2025 年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项目验收表

所在区（盖章）：_____

菜市场名称			
建设单位名称			
详细地址			
建设单位 项目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建设时间			
序号	验收内容	得分	备注
1	基本情况（20 分）		
2	制度建设（20 分）		
3	安全管理（5 分）		
4	人员管理（3 分）		
5	经营管理（30 分）		
6	场所管理（12 分）		
7	运行分析（10 分）		
总 分（100 分）			
验收人签名	年 月 日	建设单位/ 项目负责人 签名	年 月 日

备注：一式两份，一份验收单位留存，一份提交市商务委。